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01年12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如有非一般專兼任教師所能擔任之技術課程者，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之。  
前項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所述專業性工作、特殊造詣（含特殊證照）或成就及具體事蹟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酌減年限標準，由各學系擬訂，並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前項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具體事蹟之認定，先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送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其程序係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擬出相關學者專家四人，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選定二人，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送外辦理審查，審查通過並提系（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項外審視為資格程序之審查，所需審查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如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一級機關首長（簡任級）三年以上之經驗或曾經擔任其他公私立大學校院該科系或相關科系之技術教師經驗，具有資歷證明文件者，經校教評會通過，得無須辦理本項外審事宜。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校教評會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聘兼任為限；每學期由各教學單位  
提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行聘用。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義務及鐘點費，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